

证券代码：301072

证券简称：中捷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的能力，且具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500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6.5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4.1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4.83亿元。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08.93亿元，收费总额2.77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审计收费2.7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9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5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义喜

郭义喜，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8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海峡创新、安硕信息、八菱科技、祥龙电业、中捷精工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静

蔡静，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2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并在大信执业，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中捷精工，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上官胜

上官胜，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大信会计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6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总额预计为75万元（其中：内审费用10万元，年报审计费用65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综上，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